

通

鑑

選

通

鑑

選

瞿蛻園選註

古典文學出版社
一九五七年·上海

通 鑑 選

翟 蛭 園 選 註

*

古 典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 海 康 平 路 152 弄 18 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零捌號

奎記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*

書 号 107

开本 787×1092 耗 1/32 印張 9 11/16 字數 174,000

一九五七年七月第一版

一九五七年七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 1—20,000 定價(7) 0.85 元

前言

一 通鑑的性質

自從司馬遷作史記以後，多少年來沒有人敢繼續再寫這樣一部貫串古今的通史，只有班固漢書以下那些斷代史，僅僅保存着史記部分的形式，至於史記的貫串精神却失去了。就連形式也是勉強湊合，不甚適用的。因為史記有它自己的觀點，它可以成一家之言，班固以下的史家，往往只能作刻板文章，不能發揮相體裁衣的妙用。所以讀史的人大都感覺史書的繁重瑣碎，沒有頭緒，沒有重點，沒有脈絡層次，認為難以掌握。東漢末年，荀悅拿漢書的資料重行拆散，改編成漢紀一書，由八十萬字縮為八萬字，這纔有了用編年體編成可供普通人閱讀的一部書，然而內容限於西漢一朝，而且所採取的材料未免過於狹隘。

編年體的史書，有一點是確實勝過史記、漢書的。這就是：叙起事來按着史事的發展層次，如同影片一般，一幕一幕映了出來，使讀者可以有比較明晰的觀感。特別是漢以後的史實，情事複雜，頭緒紛繁，即使司馬遷來編這部通史，恐怕用史記的辦法也行不通。梁武帝曾經作過一部通史，完全摹仿史記的形式，果然就失敗了，這部書從來就不曾流傳過。一直到了宋朝，時在公元

一〇六六年至一〇八四年，纔由司馬光着手來完成這種新的著作，這就是在史學上放出異彩的資治通鑑。

通鑑所包括的時代，從戰國初期開始，一直到五代末年，按年敘事，一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。往上去是和左傳相銜接的，因為左傳最後一段敘智伯的事，而通鑑從魏、趙、韓初命為諸侯叙起，也正是智氏被滅的結果。雖然中間還差七十幾年，事實却是一貫下來的。所以也可以說通鑑是繼左傳而起的一部重要史籍。

這部著作是匯合當時第一流史學家的智慧能力，費十九年不斷努力的光陰而完成的。成書以後，又經許多學者鑽研討論，給後來讀史的人不少便利。上面所說編年史的要求，從此可以滿足了。

二 通鑑編集的經過

爲了對於通鑑作正確的估價，先要明瞭司馬光編輯本書的經過。

按照司馬光的出身和學歷來說，應該是讀書不感困難的人。但據他自己說，在他青年時代，許多正史連見都沒有見過，即使是讀過的，也不能熟。他是很喜歡讀史的，尙且如此，別人更不用說

了。與他同修通鑑的劉恕也說：當時的人只是爲了學作文而讀漢書，能够彙讀史記及後漢書的已經算是博學，至於問到三國、六朝的事迹，大多數人是茫然不能回答的。司馬光自己感覺讀史的需要，找到一部唐人所作的高氏小史，雖然價值不大，已經認爲相當滿意。他既然深知通史之有益於實用，而需要又很迫切，所以這部通鑑雖然是奉英宗的詔令而作，却實在等於實現自己的志願。他在進呈通鑑的表文中說：

臣性識愚魯，學術荒疎，凡百事爲皆出天下，獨於前史粗嘗盡力，自幼至老嗜之不厭。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，自布衣之士，讀之不徧，況人主日有萬幾，何暇周覽？臣常不自揆，欲刪削冗長，舉撮機要，專取關國家盛衰，繫民生休戚，善可爲法，惡可爲戒者，爲編年一書，使先後有倫，精粗不雜。

書的原名是通志，先成戰國時八卷，以後英宗採納了他的話，叫他繼續編集。神宗即位，纔替它改名爲資治通鑑，這是特別強調注重在鑑戒得失、裨益政治的意思，一般省稱爲通鑑。

司馬光的這個志願，在當時沒有帝王的贊助是達不到的。因爲首先需要利用政府藏書作參考根據。他在編書的十九年期間，自己歷任京外各官，職務既不繁重，生活又有保障，加以特詔許以書局自隨，官雖改調，編書並不停頓。一切紙筆的費用，鈔寫的人工，都由政府供給。尤其重要的是助理的人選。一千三百多年的歷史不是一個人所能全部精通熟習的，而況其中還牽涉些專

門的學術，所以他約了劉攽擔任兩漢部分，劉恕擔任魏、晉、南北朝部分，范祖禹擔任唐、五代部分，他們都是專門的人才。特別是劉恕，關於制定體例，前後貫串等工作，大部由他一手經理。司馬光的兒子司馬康也在事務上替父親効勞。因為這是一件勞而少功、無利可圖的事，所以也始終沒有人來干涉破壞。上述種種條件可說是過去所不曾有過的。

通鑑編輯的方法，也經過周密的準備。首先是年月日的考訂，因為年月日的舛誤必然影響記事正確性，所以先要將每年的節氣、星象、朔閏等排定，作成長曆一書，這是第一步的工作，是由天文學專家劉義叟擔任的。有了這個底子，纔發現以前歷史紀載上不少矛盾參錯的地方，於是分別責成各人將可能收得的一切資料分隸在每年之下，編成叢目，這是第二步。資料齊備，再將其中異同之處加以指出，重複之處加以刪汰，通過考證，決定去取，編成長編，這是第三步。最後再將長編的冗長文句加以刪節，潤色成文，纔算定稿。據說單是唐代一部長編已有六七百卷，後來刪成了八十卷，這是第四步。因為在着手的時候已經有整個計畫，各人儘量提出意見，最後由一人執筆，所以能一氣呵成，不像別的官書往往自相矛盾。

據司馬光自己說，謄鈔草稿的時候，是每一段預留空行的。遇有應加或應刪的，隨時可以剪去，另紙粘接。古人的書多數是卷軸式，所以每四丈長成爲一卷。他自己訂的日課是每三天刪定

一卷，足見最後動筆時也還是十分精審的。有人看見過，草稿都是工楷寫成，沒有一筆草寫，這套草稿在洛陽還保存了若干年，堆滿了兩間屋子。

在這樣艱鉅的工作中，一定發生過多次反覆的考訂和激烈的辯論，是可以想像得到的。後人但看到已成之書，而不知道當日怎樣廣泛地搜集資料，怎樣辛勤地鑑別真偽，那是很可惜的。所以又把當時討論的記錄摘要編輯起來，成爲考異三十卷。到今天還可以從考異中看出無論是他所採取的或所擯棄的，都有現在早已亡佚的書籍，就連這點副產物的價值也很不算小。

三 通鑑的優點

通鑑本身的優點可以約舉如下：

毫無疑義，通鑑用編年的方法敘述，可以使人一目瞭然於史事的發展。但是編年體很容易形成流水帳簿式，這點流弊，作者也預料到而且極力避免了。他的心目中本來是以左傳爲模範的，左傳的記事雖然按年排列，可是每遇大事發生，一定要清清楚楚交代前因後果，使讀者知道每一事件都不是突然發生，孑然孤立的。特別在政權分裂的時代，彼此之間更有相互影響的關係，一件史事固然要知道它的首尾，一個時代也要知道同時各處所發生的情況，這是要在編寫的時候極

力運用匠心，然後纔能表達出來的。此其一。

編年體雖然注重的是史事，但若不明白制度的沿革和它實際運用的情況，還是不能深入瞭解這些史事的。在史記的各書和漢書的各志中，都有這項極重要的資料，這本不是編年記事所能包括的，但通鑑却能很扼要地容納在內。此其二。

正史中還包含大部分的傳記文學，特別是史記，次之是漢書，通過細緻生動的刻畫，將史事的内容更逼真地烘托出來。通鑑雖然是編年體，可是重要歷史人物的描寫是從不忽略的。並且還曾經利用各種資料來補充。此其三。

正史固然可靠的成分較多，然而當時人的記載，爲正史所不收的，也仍有它各別的价值。特別是唐末、五代的官修正史不能認爲完全，因此當時的別史雜史以及其他私人著作，通鑑都很廣泛而且很慎重地加以運用。就以史記的資料來說，有時仍覺得不很充實，例如樂毅傳就未免過於簡略，通鑑將秦、漢人的傳說補充進去不少。據通考引高氏緯略說，通鑑所采正史以外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。其實正史之中，還有像王沈魏書、韋昭吳書之類是現在已佚而不全的，從此可見通鑑採摭的宏富，爲從來所未有。此其四。

宋人修史，往往喜歡在文字上賣弄。新五代史以『書法』自矜，新唐書好妄改舊文，反致不

通，都會爲後人所譏笑。卽以通鑑所奉爲範範的左傳而論，誠然文章是很好的了，但也有些若隱若現、奇峯突兀的地方，不够明白爽利，讀者非細心不能體會。通鑑却是替讀者着想的，敘事只是平平實實，清清楚楚，雖然大體上仍保存原來的語氣和文體。至於前後映帶鉤勒，却比舊史更爲分明。當時剪裁襯帖的工夫的確非常細密謹慎，正如一個巧妙的成衣匠，將一件破爛的衣服，重新修整一番，便煥然改觀，穿起來既美觀又適體。又如部伍不整的軍隊，一經名將手裏加以號令部署，就變成精神百倍。編年史而兼具文學性，不得不推通鑑了。此其五。

向來史書所載文章，多半只限於奏議之類，次之則爲其所特別擅長而可以代表其身世的詞賦。史記創了這種格式，附錄的文章有時未免反多於事實。通鑑於有關係的大文章，所錄常較正史本傳更多。至於純文學，儘管傳誦古今，却都從略。而其他能反映一時風俗意識的，即使很零碎，也都從史書以外搜來，例如呂才序葬書、聶夷中詠新穀之類。可見司馬光手眼所到，既遠大而且該博。此其六。

宋朝人很喜歡持正閔之論，一定要說某一朝是正統的，某一朝是僭僞的。於是對於劉備，一定要算他繼承漢統，對於曹操却恨不得不承認他的政權。司馬光雖然也極講究綱常名教，他對於這一點，持論却比較明達。還有，前史好講符瑞以及神異怪誕的謬說，通鑑對此幾乎全部削去，只

有劉邦斬蛇一事，據王應麟因學紀聞說是偶然漏去未刪的，這也是司馬光卓識之一，因此爲歷史掃除了不少的迷信色彩。此其七。

四 通鑑的衍化物

在這裏還應當談一談一些與通鑑有關的重要著作，以期對通鑑的認識可以格外清楚。

通鑑全書既有二百九十四卷之多，當時已經感覺普通人不容易閱讀，所以附編目錄三十卷，仿年表之例，提綱挈領，一目瞭然。讀者若想知道某一年有某些重要史事，看目錄就可知道大概。若想知道某件史事的詳細情形，從目錄再去檢閱原書，也可以達到目的。但目錄雖然有可以按圖索驥的功用，其實還不能解決通鑑過於繁重的困難，所以司馬光在最後又另編稽古錄一書，凡三十卷，篇幅比通鑑小得多，而內容則往上推到伏羲，往下續到司馬光本身的時代。揣想起來，必是有人覺得通鑑既難於閱讀，而所包括的時代又不完全，所以另編這部書來補救，不過內容却比通鑑大爲減色。

助修通鑑的劉恕也覺得通鑑不從上古開始一直到本身時代爲可惜。因此他預備將通鑑以外的事實再加補充，前於通鑑的稱『前紀』，後於通鑑的稱『後紀』。後來他患了風痹症，只將前紀

撰成十卷，名曰通鑑外紀。他這書不用左傳的材料，而別取其他古書薈萃而成，文簡而事詳，不能說無功於史學。不過若不與尚書、左傳合看，對讀者仍然沒有什麼大幫助，所以這部書也在若存若亡之間。以後宋末的金履祥又矯正劉氏之失，另編通鑑前編十八卷，但其中虛誕的地方不少。然後纔知道司馬光所以不將上古史編入通鑑，是因為上古部分歷史，傳說和神話難於分清，即使勉強編成，也難以成為信史的原故。

至於將通鑑以後的事實繼續編纂的，則有南宋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九百八十卷，據他自己說，義例都是本乎司馬光的，『長編』二字也是根據司馬光修通鑑時的初步名稱。以個人力量，費四十年工夫作到這一步，其艱苦卓絕也是值得稱贊的。原書沒有刻本，到清代纔從永樂大典中錄出五百二十卷刊行。到今天還是探討宋史的寶貴資料。

清乾隆中學術昌明，學者輩出，畢沅特別是主持風會的人，在他的領導下，曾修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，大致是以徐乾學的續資治通鑑為藍本的。更因為他所見的書較前人廣博，所以能仿司馬光的前例，編成考異，折衷衆說。但號稱包括宋、元，而元的比重却佔極少部分，這是因為當時元史學還沒有發達，受了條件的限制。

以後續修明代事跡的，有陳鶴的明紀和夏燮的明通鑑兩種，也都是以司馬光為法而謹慎從事。

的，不過詳略去取之間也不盡愜當。

通鑑所包括的時代不完備，和卷帙過於繁重，這兩點一向爲讀者所不滿足。所以在乾隆帝命令之下，又編了通鑑輯覽這部書，以彌補上述兩種缺陷。當時編纂的人，排比去取也煞費苦心。尤其是在地名人名之注釋上，使近代讀者感覺便利，不過這種書除了便於初學者外，在史學、文學上都沒有多大價值可言。

讀通鑑的人另外有一種感覺，就是一件史事散見於幾十年之間，必須翻遍幾卷，方能貫徹一件事的首尾。於是南宋末年的袁樞又編通鑑紀事本末一書，以通鑑中的重要史事歸納於二百三十九個專篇之中。在他的意思是要擺脫傳統的所謂紀傳和編年二體而獨出心裁，自成一格。如果編製得法，那就幾乎可以將通鑑廢去了。然而這部書只是將通鑑原文按題拆開，重鈔一遍。例如二百三十九篇之中，『秦并六國』即佔一篇，幾乎把從商鞅變法到始皇稱帝全部詞句逐條鈔錄在內。那麼，與通鑑的繁重有何區別？反而不如通鑑在敘述秦事的時候，同時可以看清楚其他各國的動態。所以他的用意雖好，而他的學力却不能勝任，並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。

五 通鑑的注釋

除史記、漢書、後漢書有唐以前各家的注釋以外，以後各正史都是沒有注的，或是有注而今不傳的。三國志雖然有裴松之之注，那只是補輯些事實，不甚解釋其文字。而古書上的話有許多連唐以前的人都弄不明白，宋人讀起來感覺困難的程度也和我們不相上下。至於古地名在現在什麼地方，古官名在某時代是什麼性質，以及所引用的成語是什麼出處，這些都是讀通鑑的人所急需知道的，所以注釋是不可少的。通鑑行世不久，即有劉安世作音義，今已不傳。南宋時又有史炤作釋文。據胡三省所駁正，這是謬誤甚多、極不可靠的書。胡三省是宋末元初人，他替通鑑作音注，非常宏博、精刻而便於實用。他的自序備載自己經歷，說受了父親的遺訓，一生專精於此。開始時所著爲廣注九十七卷及論十篇，後來在賈似道當國時代，又受他的鼓勵，從事校讐通鑑，著讐校凡例。宋末兵亂，失去稿本，重新買到刻本，將考異及目錄中之曆法、天文和自己所注都附入通鑑本文，到公元一二八七年告成，其時宋亡已將近十年了。他的著書宗旨是供給讀者便利。所以每遇一個難字，必將音義注出，不因已見前而從省。對於歷代典章制度，考證尤爲精詳。此外通鑑原文所未詳的也間有補充，錯誤也間有糾正，引用的書都注明出典。有牽涉以前事實的，必注明事見幾卷幾年，牽涉以後的，必注明爲某事張本。異同之處，爲考異所不載的，也有所說明。至於通鑑的微意有必須指出的，也摘舉出來。特別在亡國敗軍之際，由於他自己感受的精神痛苦，不惜

在題外反復致意。例如石敬瑭割讓燕、雲十六州一節，明明寄託他的亡國之恨，並且在這裏故意留出空白，讓後來人知道他所指的就是元兵滅宋的隱痛。從著作中流露濃厚的愛國思想，是值得後人崇敬的。近人陳垣著有通鑑胡注表微一書，闡發這一點極精闢。

試以司馬氏修通鑑和胡氏注通鑑相比較。一個是生當太平盛世，身為達官，利用政府權力，廣羅人才，編考文獻，而後有此成就。一個是在兵荒馬亂的時候，處窮鄉僻壤之中（胡氏是天台人），憑仗隻手來完成這樣艱巨的事業，他的毅力也真可驚了。所以即使不免小小錯誤漏略，也決不能掩沒他的偉大功績。（清初有個陳慶雲作了一部通鑑胡注舉正，專門糾胡氏的失誤。）

與胡三省同時的，還有一個王應麟著了一部通鑑地理通釋，將通鑑所載地名，一一考其異同沿革，敘述歷代軍事據點，尤能提綱挈領，為後來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書之祖。

六 通鑑的缺點

通鑑有沒有缺點呢？當然有的。

最重要的有兩點：一是主觀見解過於濃厚。司馬光當宋神宗變法之際，代表着保守勢力和王安石立於反對地位，他的保守意識非常強烈，所以在通鑑的編纂中，一貫設法表現所謂王道政

治的主張。任何急進的改革、進步的措施、積極的事業，總是不以為然的，在字裏行間，往往流露他的這種意識。這一點在胡三省的自序中也曾經提到。就戰國時代而論，在商鞅變法與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兩件事中，主張改革的言論甚多，有幾處重要的都被司馬光刪去。總而言之，司馬光是擁護君權的，是主張維持現狀的，主要目的在規勸君主不要變法，不要生事，只要用有德的人，不要有用有才的人，這是他一生的偏見。

另外一點是過於輕視文人，這一點前人也已經指出，日知錄載李因篤的話說：像屈原這樣重要的人，居然一字不提。而且關於諫止懷王的話，只採戰國策歸於昭睢，而不採史記歸於屈原。杜甫的地位也不為不重要，假如不是『出師未捷身先死』一句詩在王叔文口中念誦過，連姓名也不能在通鑑中發現。顧炎武却替司馬光辯護，認為通鑑本來是『資治』的，何暇錄及文人？固然文人可以不錄，但是明明與政治有重要關係的，如何可以憑主觀一概加以排斥呢？

批評通鑑的話，最早出於劉恕的兒子劉義仲。他提出八點，最重要的有下列五點：（一）個人的事跡無關政治的，通鑑照例不載，而獨載薛包、茅容的事跡，屈原反而不載。（二）荀子、孟子書中的話既然被採錄，這兩個人的事跡却不備載。（三）不書符璫而書高祖斬蛇。（四）不書褒貶過分之事而載荀淑比黃憲於顏回的話。（五）不書傳疑之事，而載魏馮太后鴆殺顯祖。

這足見通鑑問世以後，已經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，在南宋一朝，糾正通鑑的，據我們現在所熟知的書中，有洪邁容齋隨筆及王應麟困學紀聞兩種。到了清初，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訂正通鑑及胡注錯誤的有數十條之多。但這些還都並不是專門替通鑑作補救工夫的。

真正够得上作通鑑及胡注功臣的只有一個人，這個人的名字反而而不顯，在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中有一篇嚴衍傳，據說嚴氏是萬曆時嘉定的一個諸生。他認為『溫公著書，意在資治。故朝章國政述之獨詳，而家乘世譜紀之或略；其於人也，顯榮者多而遺逸則略，方正者多而節俠或略，丈夫者多而婦女則略。』於是援引正史及他書以補之，或補爲正文，或補爲分注。而分注之中又包含三種：一是補充事實的附錄，一是補充考異的備考，一是補充胡注的補注。嚴氏有個同志談允厚幫了他不少的忙，談氏又指出通鑑的毛病有下列幾點：一是有首無尾，二是有尾無首，三是一事兩次記載，四是一人誤分作兩人，五是兩人誤合作一人，六是因敘述不明而顛倒事實，七是月日的錯誤。至於胡注的最大錯誤在於沒有看出通鑑的誤字脫字，而任意爲之解說。他這種銳利的批評，雖古人復起，恐怕也無詞以對。

嚴氏的原稿因爲卷帙太繁，刊行不易，沉埋了多少年，不能問世。道光中張敦仁氏想了一個簡便的辦法，專取所補正的各條抽出，並且加以壓縮單行，而不附在通鑑原文之內。這部書就名